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3)[2025]14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中山市翠亨新区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
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政府掌控的国有农用地 3.5743 公顷(含耕地
0.0692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08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
续。上述合计 3.6564 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乡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
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
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
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

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